

淺談會計師簽證業務(下)

華銀徵信室 陳妙真

上期筆者談了會計師業務、財簽徵取之規範及會計師簽證業務類別等相關事項。本期將進一步探討有關會計師查核報告類型，並以列表的方式將各類型的查核報告歸納整理；另外，對於營業單位徵授信人員於辦理相關業務時常碰到的一些疑點，在此也一併提出釋疑，並將多年的業務心得與讀者共同分享，希望營業單位同仁能因此增加對相關業務的瞭解。

一、查核報告之類型

財務報表是企業的成绩單，企業

透過財務報表展現其成就，投資大眾、授信銀行則藉由財務報表來瞭解企業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兩者立場不同，需要地位超然獨立的第三者，對財務報表的品質表示意見。會計師查核報告內容雖只短短數百個字，卻是會計師運用其專業知識，規劃並執行查核計劃後獲致的產品，其中每一個字皆含有其特殊的意義。

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號「財務報表查核報告」規定，會計師對業經查核之財務報表，應根據查核結果提出之查核報告類型及段落分述如下：

查核報告類型	英文名稱	屬性
1. 無保留意見	Unqualified Opinion	無保留意見
2.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Modified Unqualified Opinion	
3. 保留意見	Qualified Opinion	非無保留意見
4. 無法表示意見	Disclaimer of Opinion	
5. 否定意見	Adverse Opinion	
查核報告段落	內容說明	
1. 前言段：	說明所查核財務報表之種類及日期並區分會計師與企業之責任。	
2. 範圍段：	說明查核工作的範圍、性質及工作目的。	
3. 說明段：	凡出具「保留、否定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者，應於意見段之前加一「說明段」(英文為Explanatory Paragraph)。	
4. 意見段：	表示會計師出具之查核意見。	
5. 解釋段：	凡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者，則通常於意見段之後加一「解釋段」(英文亦為Explanatory Paragraph)。	

(一) 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同時具備下列條件時。

1. 會計師已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且
2. 會計師之查核範圍未受任何限制。且

3. 財務報表已遵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且

4. 財務報表已作適當之揭露。且
5. 無修正式無保留意見1至6點之情形者。

【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範例：

1. 報告名稱	會計師查核報告
2. 報告收受者	甲公司公鑒：
3. 前言段	甲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4. 範圍段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5. 意見段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甲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6. 會計師事務所之名稱及地址	XX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 電話：
7. 會計師之簽名及蓋章	會計師：(簽名及蓋章)
8. 查核報告日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X月X日

(二)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遇有下列情況之一時，應於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中加一說明段或其他

說明文字。

1. 會計師所表示之意見，部分係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且欲區分查

- 核責任。
2. 對受查者之繼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慮。
3. 受查者所採用之會計原則變動且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4. 對前期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與原來所表示者不同。
5. 前期財務報表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前言段應說明：
- (1) 前期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 (2) 其他會計師所出具查核報表之日期。
- (3) 其他會計師所表示意見之類型。
- (4) 若其意見並非無保留意見，敘明原因。
6. 欲強調某一重大事項。例如：
- (1) 重大關係人交易。
- (2) 重大期後事項。
- (3) 查核範圍未受限制，且財務報表之編製未違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時之重大未確定事項。
- (4) 除會計原則變動外，影響本期與前期財務報表比較之重大事項。
- 註：會計師亦得於其他類型之查核報告中強調某一重大事項。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範例：對受查者之繼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慮

1. 報告名稱	會計師查核報告
2. 報告收受者	甲公司公鑒：
3. 前言段	同【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前言段。
4. 範圍段	同【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範圍段。
5. 意見段	同【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意見段。
6. 解釋段	甲公司營運持續產生虧損且股東權益已成負數，管理階層雖於財務報表附註X敘明所欲採行之對策，惟繼續經營能力仍存有重大疑慮，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係依據繼續經營假設編製，並未因繼續經營假設之重大疑慮而有所調整。
7. 會計師事務所之名稱及地址	XX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 電話：
8. 會計師之簽名及蓋章	會計師：(簽名及蓋章)
9. 查核報告日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X月X日

(三) 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遇有下列情況之一，且會計師認為情節重大者。

1. 查核範圍受限制。
2. 會計師對管理階層在會計政策之選擇，或財務報表之揭露認為有所不當。

特點：

範圍段：第一句話前加「除下段所述者外」。

意見段：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後加「除上段所述之影響外」等。

【保留意見查核報告】範例：應收帳款未能函證

1. 報告名稱	會計師查核報告
2. 報告收受者	甲公司公鑒：
3. 前言段	同【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前言段。
4. 範圍段	除下段所述者外，……………。（「……………」同【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範圍段。） 甲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計新台幣XXX元占資產總額百分之十，本會計師未能函證，且無法採用其他查核程序獲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
5. 意見段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除上段所述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如能函證，則民國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同【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意見段。）
6. 會計師事務所之名稱及地址	XX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 電話：
7. 會計師之簽名及蓋章	會計師：(簽名及蓋章)
8. 查核報告日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X月X日

(四) 無法表示意見查核報告

查核範圍受限制，致會計師無法

獲取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且情節極為重大，出具保留意見仍嫌不足者。

特點：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前言段：省略最後一句話「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
 範圍段：整段文字省略。
 意見段：敘明「無法表示意見」。

【無法表示意見查核報告】範例：查核範圍受限制

1. 報告名稱	會計師查核報告
2. 報告收受者	甲公司公鑒：
3. 前言段	同【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前言段，惟無須提及會計師之責任。
4. 範圍段	省略。
5. 意見段	<p>甲公司未對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之期末存貨進行盤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XXX元及新台幣XXX元。另甲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購買之廠房及設備成本計新台幣XXX元，已無原始憑證可供參考。由於甲公司之會計記錄不完備，本會計師無法對存貨、廠房及設備採用其他查核程序獲取足夠及適切之證據。</p> <p>由於甲公司未對民國九十三年及民國九十二年度之期末存貨進行盤點，且本會計師無法對存貨數量、廠房及設備成本採用其他查核程序，查核範圍顯有不足，無法提供合理之依據以表示意見，因此本會計師對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無法表示意見。</p>
6. 會計師事務所之名稱及地址	XX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 電話：
7. 會計師之簽名及蓋章	會計師：(簽名及蓋章)
8. 查核報告日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X月X日

(五) 否定意見查核報告

會計師對管理階層在會計政策之選擇，或財務報表之揭露認為有所不當之情況，且情節極為重大，致財務報表無法允當表達財務狀況、經營成

果或現金流量，出具保留意見仍嫌不足者。

特點：

前言段：同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範圍段：同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說明段：說明與GAAP（一般公認會計原則generally accepted accounting principles）不

符或揭露不當之事實。

意見段：敘明財務報表「無法允當表達」。

【否定意見查核報告】範例：不適當之會計方法

1. 報告名稱	會計師查核報告
2. 報告收受者	甲公司公鑒：
3. 前言段	同【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前言段。
4. 範圍段	同【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範圍段。
5. 說明段	如財務報表附註X所述，甲公司民國九十三年長期股權投資未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採權益法評價，如依權益法評價，則民國九十三年底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應減少新台幣XXX元，保留盈餘應減少新台幣XXX元，九十三年稅後純益應減少新台幣XXX元。
6. 意見段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二年度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甲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但由於上段所述時期股權投資未依權益法評價之影響極為重大，故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無法允當表達甲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7. 會計師事務所之名稱及地址	XX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 電話：
8. 會計師之簽名及蓋章	會計師：(簽名及蓋章)
9. 查核報告日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X月X日

二、查核報告誤解之澄清

由上述會計師查核報告類型及範例，可以澄清營業單位同仁下列各項

疑點：

問題一：

會計師出具之查核報告究竟是何

種類型？如何區分？

疑點澄清：

會計師出具之查核報告係對財務報表整體以書面明確表示意見。所謂「對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意見」，可適用於所查核之全部財務報表或個別財務報表，亦可適用於單期或多期之財務報表。且會計師對於所查核之各種或各期財務報表，可表示相同或不同之意見，例如：

1. 對本期之資產負債表表示無保留意見，而對其他財務報表表示保留意見、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
2. 對本期財務報表表示無保留意見，而對前期財務報表表示保留意見、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

【會計師依據情節重大與否提出不同意見】

性質別 重要性	會計師欲強調某一 重大事項	會計師查核範圍 受限制	管理階層會計政策或 揭露不當
情節重大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保留意見	保留意見
情節極為重大		無法表示意見	否定意見

問題二：

對於會計師出具之「非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經辦人員可否作為授信依據？

疑點澄清：

依據銀行公會授信準則第二十條規定：授信戶依規定所提供之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報告，應作為授信審核之重要依據。對會計師簽發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之授信申請案件，應瞭解並註明其簽發之原因。對會計師簽發保留意見、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授信申請案件，若參酌其他因素准貸時，應加強後續覆審追蹤。

問題三：

借戶說：「本公司會請會計師編製財簽，提供貴行作為授信參考。」，因此，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會計師所編製的？

疑點澄清：

其實「編製財務報表」是企業管理當局的責任；而會計師則是依據其會計、審計等專業知識，針對企業管理當局所提出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因此「查核報告」才是會計師的責任。

問題四：

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係在證明

「企業賺不賺錢」，因此「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就是授信戶信用良好的保證？

疑點澄清：

會計師查核報告的目的，是說明企業所提出之財務報表係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的基礎」足以「允當表達」企業的財務狀況及營業成績，而非說明企業賺不賺錢或是財務狀況好不好。查核報告「前言段」即很清楚的將查核範圍 - 四種基本的財務報表列舉出來。因此，會計師查核簽證的對象是「企業的財務報表」，查核報告是針對「財務報表的品質」（而非「企業的品質」）表示意見。

問題五：

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表示會計師已對被查核公司之各項財務資料採鉅細靡遺詳查，可保證發現所有可能的錯誤不會有任何遺漏？

疑點澄清：

其實會計師在執行查核工作時，係依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執行必要的查核程序，對財務報表是否含有「重大」的錯誤，取得「合理」程序的證據，而非保證可以發現所有的錯誤。

問題六：

會計師說：「二段式與三段式報告是一樣的，為什麼要求重新出具查核報告？」

疑點澄清：

由下表可知二者差異之大，對於至今仍出具「二段式查核報告」之會計師，徵授信人員更應該質疑此會計師之查核能力及對財務報表查核報告之品質。顯然該會計師對於民國七十六年以後之審計、會計公報及其他會計資訊均未研讀，亦即未遵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5條「會計師及助理人員應持續進修，充實專業學識與實務經驗，恪遵職業道德規範。」之規定。

格式	內容	報告類型	查核依據	發布及修訂	適用及廢止
二段式查核報告	範圍段 意見段	1. 無保留意見 2. 保留意見 3. 否定意見 4. 無法表示意見	審計準則公報第二號：查核報告處理準則	1. 72.6.1發布 2. 72.7.1適用 3. 74.12.31第一次修訂 4. 76.8.1第二次修訂	自88.12.31起不再適用
三段式查核報告	前言段 範圍段 意見段	1.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2.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3. 保留意見 4. 否定意見 5. 無法表示意見	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號：財務報表查核報告	1. 88.8.24發布 2. 88.12.21修訂 3. 88.12.31實施	自實施日起取代審計準則公報第二號

問題七：

何謂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疑點澄清：

所謂「允當」與否是指公司財務報表是否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的基礎編製。

問題八：

會計師查核報告的目的是否在於「證明企業的價值」？

疑點澄清：

其實，會計師查核報告是「意見書」而非「證明書」，會計師是對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企業的營運及財務狀況表示意見，其表示意見的依據是以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亦即基於「繼續經營」的假設，以「歷史成本」（而非清算價值）為衡量基礎。因此，會計師查核報告並非企業價值的證明書。

問題九：

「核閱與查核」有何不同？何謂「非無保留意見」？徵授信經辦應該如何解讀？

疑點澄清：

上市櫃公司依規定，除了公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的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表外，還必須公告經會計師「核閱」的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表。會計師對財務季報表僅採分析比較及詢問等核閱程序，並未實施其他查核工作，因此季報「核閱報告」與年報半年報「查核意見報告」不同，無法對財務季報之整體允

當性表示意見。

「非無保留意見」係指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意見，亦即保留意見、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閱讀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前，應先瞭解簽證會計師所簽發的意見。如果會計師所出具之查核意見為「非無保留意見」時，應留意查核報告中之說明，瞭解查核意見所表示之意義。

會計師出具「非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表示財務報表存在某種瑕疵，或是會計師查核範圍受到某種限制。例如，財務報表未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而影響財務報表之公正性；財務報表未於「前後一致」之基礎上編製，而影響各期財務報表之比較性；財務報表未「充分揭露」重要資訊，而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人之決策；因重大不確定事項之存在，而無法確定財務報表可能受到的影響；及由於客觀環境之限制或是受查企業所加諸之限制，以致會計師未能完全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等。

證期局所訂定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76條規定，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所檢附之財務報表，若簽證會計師出具之查核報告屬無法表示意見、否定意見或保留意見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者，證期局得退回或不核准其案件。

三、會計師懲處規範

營業單位同仁對於會計師懲處常問之問題包括：「會計師受處分係依據什麼法令規範？受處分會計師所出具之財務報表查核報告可否引用？何處可以查到相關資訊？」，分述如下：

(一) 法令之依據：

1. 會計師法第39條規定：會計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 (1) 有犯罪行為，受刑之宣告者。
 - (2) 逃漏或幫助、教唆他人逃漏稅捐，經稅捐稽徵機關處分有案者。
 - (3) 對公司公開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財務報表，為不實之簽證者。
 - (4) 違反其他有關法令，受有行政處分，情節重大，足以影響會計師信譽者。
 - (5) 違背會計師公會章程之規定，情節重大者。
 - (6) 其他違反本法規定者。

會計師法第40條規定：會計師懲戒處分如下：

- (1) 警告。
- (2) 申誡。
- (3) 停止執行業務二月以上、二年以下。
- (4) 除名。

2. 證券交易法第37條規定：

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簽證，發生錯誤或疏漏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 (1) 警告。
- (2) 停止其二年以內辦理本法所定之簽證。
- (3) 撤銷簽證之核准。

3. 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辦法第12條規定：

經核准登記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受託代理所得稅事務，應依有關法令及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其違反有關法令及本辦法規定，涉有違失者，稽徵機關應視其情節輕重，敘明事實，備齊相關事證資料，報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交付會計師懲戒委員會依法處理之。

(二) 財務報表查核報告之採用：

銀行公會徵信準則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會計師依會計師法或證券交易法：

1. 受處分「警告」或「申誡」者，其簽發之財務報表查核報告自處分日起一年內如准予採用，應註明採用之原因並審慎評估；
2. 受處分「停止執行業務」或「停止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查核簽證」者，其簽發之財務報表查核報告自

處分日起於受處分期間之二倍期間內不予採用，上述之二倍期間低於一年者，以一年為準；

3. 受處分「除名」或「撤銷公開發行公司查核簽證之核准」者，其簽發之財務報表查核報告自處分日起不予採用。

(三) 懲處資訊之查詢：

徵授信人員可自本行徵授信流程管理系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金管會證期局網站及行政院公報等處，查到有關會計師受懲處之公開資訊，無須取得當事人（受懲處之會計師）同意。有關89年起受懲戒會計師名單，讀者可至上述網站自行下載參考。

四、結論

銀行業務千頭萬緒，法令規章又多如牛毛，徵授信人員不僅要有實務經驗，更要隨時吸收和研讀新的法令規章，才能綜合各種情況，得心應手應付各種業務需求；然此仍需要時間的磨練，對於新進同仁在執行徵授信業務或有左支右絀之感，有鑑於此筆者乃將入行至今所學心得，自去年初至今陸續整理出一系列業務報導及釋疑刊登於華南金控月刊上，以助新進人員有系統的進入徵授信的領域，讓承辦的業務既迅速又正確，並期許銀行的相關業務得以蒸蒸日上。希望本期的報導能使同仁對一般會計師簽證業務及財務報表查核報告等相關規範有初步的認識，以順利運用於相關業務上；然限於篇幅關係，未介紹其他審計及會計準則公報，有興趣的同仁可參考下表自行購買研讀，必能增進對企業財務報表的瞭解。

編 號	審計準則公報名稱	發布(修訂)日期
第 十九 號	財務預測核閱要點	79.10.16發布
第三十三號	財務報表查核報告	88.12.21修訂
第三十六號	財務報表之核閱	90.11.27發布
第四十一號	比較財務報表之查核報告	93.11.30發布

編 號	會計準則公報名稱	發布(修訂)日期
第 五 號	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	93.12.09修訂
第 七 號	合併財務報表	93.12.09修訂
第 十七 號	現金流量表	88.12.09修訂
第三十四號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	92.12.25公布
第三十五號	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	93.07.01公布